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5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为“恒逸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逸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9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2”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6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恒逸转2”停止转股日(2026年9月9日)仅剩2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8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万元	74,298.8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8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8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沪银最保字第202608-310号】。江苏盛剑为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在2025年9月2日至2029年9月2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为40亿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母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张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9.19%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645XR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5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67.958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019.16	257,306.99
	负债总额	155,481.42	116,085.71
	资产净额	142,537.74	141,221.28
	营业收入	31,984.66	89,981.00
	净利润	-5,895.14	2,239.16

注:被担保方采用单体财务数据。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9月2日至2029年9月2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属于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400,000.00万元(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124,189.96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75%、74.75%。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曹积生	是	6,500,000	1.11%	0.45%	2025年9月4日	2026年9月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6,500,000	1.11%	0.45%	--	--	--

注:曹积生先生2025年9月4日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24,300,000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不含回购股份)每10股转增3股,导致曹积生先生质押股份数量由24,300,000股增加至31,590,000股。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25,090,000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见下文。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25,090,000	4.27%	1.75%	否	2025年9月4日	2026年9月4日	2027年9月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 计	——	25,090,000	4.27%	1.75%	--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587,078,757	41.02%	237,297,000	40.42%	16.58%	13,200,000	5.56%	42,870,449	12.26%
合计	587,078,757	41.02%	237,297,000	40.42%	16.58%	13,200,000	5.56%	42,870,449	12.26%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5日及2026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92998576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

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注册资本:21,093.3875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及精细印刷电路板;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7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16.34%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RFSW Holding Pte. Ltd.持有的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8,170万股股份(即16.34%股权)。上述标的资产经北交所公开挂牌,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已被确认为本次产权交易受让方,RFSW Holding Pte. Ltd.与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06,2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扣除预提所得税、印花税后的全部交易价款人民币955,358,950.00元。本次交易预计影响当期损益约5亿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8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钟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兑现2025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兑现2025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应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2025年度绩效工资兑现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8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5)。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兑现2025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其中,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2025年度绩效工资兑现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关于兑现2025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专项说明》。

2026年9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出具《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将《关于兑现2025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所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2025年度绩效工资兑现方案,即《关于兑现2025年度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绩效工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截至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6,113,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1%。公司董事会认为,国美控股作为提案人向股东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新增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公告编号:2026-089)。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美控股出具《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8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1日披露《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5)。

2026年9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兑现2025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所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2025年度绩效工资兑现方案,即《关于兑现2025年度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绩效工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6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银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兑现2025年度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绩效工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银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080、081、082、083、084、087)《关于兑现2025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专项说明》。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本次股东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邮箱:investor@centek.com.cn;

3、联系人:相皓冉、胡秀梅;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银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兑现2025年度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绩效工资的议案	√			

日 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友林路55号二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1日

至2026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披露于2026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3	锦江航运	2026/9/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三)股东可于下述会议登记时间亲自、通过信函(到达地邮戳为准)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关登记材料送达下述地址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联系方法。

(四)登记时间:2026年9月14日(周一)09:00-16:00。

(五)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轨道交通2、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现场登记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3866646

传真:021-63904798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jjshipping.cn

联系人:张振芳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63,77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7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65.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8%。

●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76,41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7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53.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8%。

近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3日
持股数量	1,963,779,103股
持股比例	22.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1,279,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8%

注:1、和邦集团在上述股份解质后已办理完成股份再质押手续,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的股份数量。

2、由于公司“和邦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比例计算以公司截至2026年9月3日总股本即8,831,707,728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	是	207,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3日	2029年9月2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10.54%	2.34%	生产经营所需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和邦集团	1,963,779,103	22.24%	1,279,000,000	1,279,000,000	65.13%	14.48%	0	0	0	0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76,411,103	26.91%	1,279,000,000	1,279,000,000	53.82%	14.48%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控股股东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和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1.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7%,对应融资余额为1.84亿元;和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1.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7%,对应融资余额为1.84亿元。

和邦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滚动还款等方式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企业经营所得、分红款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